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601801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召开

目　录

一、会议须知

二、会议议案

非累积投票制议案

议案1.《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议案

议案2.《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

议案3.《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

议案4.《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 议 须 知

为维护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皖新传媒”或“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筹备工作和召开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对于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保证股东大会依法履行职权。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依照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并对公司各项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但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

三、参与现场会议人员应听取大会工作人员的指引，遵守会议规则，维护会议秩序。

四、股东如要求大会发言，请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并登记，由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程序、登记顺序和时间等条件确定发言人员。每位股东发言原则上第一次不超过 5 分钟，以后发言不超过 3 分钟，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集中回答股东问题，发言和回答时间由会议主持人确定。

五、2020 年 1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其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票表决权，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审议议案采

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六、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普通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多数表决通过。

七、大会推选 2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及 1 名律师代表参加对审议议案表决投票的监票和计票工作并在表决结果上签字，以上人员由现场推举产生，以鼓掌形式通过。

八、公司董事会聘请见证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程序和会务等事宜。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议案1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独立董事有效地行使职权，并为其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保障，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公司董事会制定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10 万元（含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2020年11月10日

议案2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吴文胜先生、张克文先生、邓琼先生、郑赤燕先生及袁荣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非独立董事会候选人简历介绍如下：

1.吴文胜先生

1968 年 2 月出生，汉族，南京大学哲学专业本科，高级编辑，中共党员。曾任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现任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曾获“第六届江淮十大杰出青年”“全国新闻出版行业第三批领军人才” “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等荣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2.张克文先生

1968 年 1 月出生，汉族，本科，编审，中共党员。曾任安徽少

年儿童出版社社长，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编辑，时代少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任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2002 年被评为安徽省首届省直宣口“四个一批拔尖人才”，2010 年被评为全国宣传文化系统第三批“四个一批”人才培养工程经营管理人才，2012 年入选全国新闻出版行业领军人才，2015 年入选国务院津贴专家，2020 年荣获“第十三届韬奋出版奖”。

3.邓琼先生

1978 年 7 月出生，汉族，本科，会计师、经济师、统计师、注册税务师，中共党员。曾任淮北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淮北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安徽新华教育图书发行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荣获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评选“安徽省宣传文化领域青年英才”称号，2017 年荣获国家新闻出版总局“全国新华书店系统先进个人”称号，2019 年荣获中宣部“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称号。

4.郑赤燕先生

1963 年 11 月出生，汉族，硕士，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安徽新华图书音像连锁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皖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安徽皖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5. 袁荣俭先生

1967 年 4 月出生，汉族，硕士，中共党员。曾任成都市教育报刊社、成都市教育发展咨询中心、成都青少年科技园主任、成都市教育技术装备所所长、四川新华文轩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新华文轩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教材发行事业部四川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经营总监，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议案3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胡泳先生、周峰先生及周泽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书面同意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介绍如下：

1.胡泳先生

1965 年 6 月出生，汉族，博士。现任北京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传播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新闻史学会网络传播史研究委员会学术委员兼常务理事。中国信息经济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信息社会 50 人论坛”成员。中国信息经济学会信息社会研究所学术委员会主席。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华互联网研究年会（Chinese Internet Research Conference）指导委员会委员。世界经济论坛社交媒体全球议程理事会理事（2013-2016）。著作《众声喧哗：网络时代的个人表达与公共讨论》（2008）获第六届吴玉章人文社会科学奖优秀奖。

2.周峰先生

1961 年 7 月出生，汉族，博士。曾在丹麦 Odense 大学数学与计算机科学系做两年博士后工作，并任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系副主任、教授、博导，及在华为通讯公司任资深芯片架构师。现任地平线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芯片架构师、副总裁，芯片设计专家。

3.周泽将先生

1983年11月出生,汉族，博士，中共党员。现为安徽大学商学院会计学专业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安徽省高级会计师评委，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安徽省学术与技术带头人和青年皖江学者，获得安徽省优秀社会科学成果一等奖和二等奖、中国会计学会优秀论文二等奖等奖励，兼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议案4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盛大文先生及范敏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介绍如下：

1.盛大文先生

1965年1月出生，汉族，本科，中共党员。曾任肥西县委宣传部宣传干事、宣传文化科科长、副科级巡视员，安徽省文明办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调研员，安徽省文化发展改革办公室副主任，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文化产业发展处正处级调研员。现任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2.范敏女士

1970年8月出生，汉族，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安徽新华发行集团党群工作部副主任、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人力资本部总经理、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党群工作部）主任。现任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建工作部主任，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3年入选安徽省第九批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2015年入选安徽省第二批宣传文化领域拔尖人才。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2020 年 11 月 10 日